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人字〔2025〕14号

“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与认定办法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教师实践性能力训练，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建设一支既有较高理论水平、又有较强实践技能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是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根据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办学理念，建设一支教学、科研、实践均过硬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以全面提升教师的实践力、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导向，切实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对教师实践性能力及行业背景的培养，促进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和教师队伍建设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学校与行业单位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并重、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考取资质证书与专业能力培训并重的原则。

三、建设路径和目标任务

（一）坚持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学校与行业单位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

（二）通过三年的努力，建设一支熟悉行业企业需求、理论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强的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三）各教学单位要将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教师有计划地安排到企业、行业或校外实验实训室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或管理工作。教师在三年内要累计有6个月时间在企业参加实训，实训期满要将企业的证明、鉴定材料及个人学习工作报告报人事处备案。

四、“双师双能型教师”标准

“双师双能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

（一）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二）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高级、中级）。

（三）近三年中有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四）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五、“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条件及程序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基础理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教学业务水平。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含实践教学）。

3.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4. 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

（二）认定条件

1. 教学能力要求

（1）具有高校教师任职资格。

（2）下列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a. 取得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b. 取得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满三年。

c.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d. 近五年获得省级优质课证书。

2. 专业技能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或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具有与所教专业相关的中级工职业资格且在相关专业教学满 5 年及以上。

(2) 近五年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技能竞赛（教师组）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艺术类专业教师获得省级政府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技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3)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全国高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近五年获得省教育厅颁发的技能大赛指导教师奖。

(5) 获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如：执业医师、注册会计师、二级建造师等）。

(6) 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职业资格认证（如：Adobe 中国认证设计师等）。

3. 以下几种情况不参加认定

(1) 公共基础课教师。

(2) 所教课程与其获得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专业方向不相关。

(3) 职业技能考评员。

(三) 认定程序

1.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长春电子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交所在学院、部门统一审核。

2. 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院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批准。

4. 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由人事处备案管理，并发文公示。

5.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每年受理一次，一般为每年10月。

六、附则

(一) 对“双师双能型”教师，学院优先安排参与校本教材编写、项目开发与建设、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学院在职称评审、骨干教师培养、名师选拔、省市拔尖人才推荐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

(二) 优先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行业培训或企业研修。

(三) 发生教学事故或师德失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撤销资格。在技能证书、企业经历等材料中造假的，取消资格并追回奖励。

(四)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25年12月11日起执行。



抄送：学校董事、学校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专 业 大 类_____

专 业 名 称_____

专 业 代 码_____

2025 年 月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参加工作 时间	
学 历			学位及获得时 间		
教师专业 技术职务			从事相关专业 教学时间		
非教师专 业技术职 务或职业 资格			身份证号		
电 话	办 公 室：		手 机：		
联系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培训单位		所学专业/培训项目		
相关专业领域主要教学（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从事专业领域及岗位		

三、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鉴定（主要是师德表现、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成绩、骨干作用发挥等方面，可加页）

工作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公章）

推荐时间：